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2013年3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和债权代理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浔富和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1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7亿元，在上证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2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在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回拨调整。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将代理债券持设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富和公司：指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市政府：指九江市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指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九江经开区：指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国资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52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坚

联系人：卫威、郭辉、柯平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0792-8361856

传真：0792-8361856

邮政编码：332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杨立、王聪镟、王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782，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永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869

传真：010-85130454又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薛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12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伯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01室

联系电话：021-61004950

传真：021-61004997

邮政编码：200122

三、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营业场所：九江市长虹大道中段南侧

负责人：张光权

联系人：汤翔

联系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282号

联系电话：0792-8227569

传真：0792-8111734

邮政编码：33200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曾云、王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6号楼3门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598

传真：010-82250578

邮政编码：100036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贺福凯、刘洪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69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32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张文武、段屹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553388

传真：010-66555566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浔富和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1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7亿元，在上证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2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在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回拨调整。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将代理债券持设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富和公司：指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市政府：指九江市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指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九江经开区：指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国资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52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坚

联系人：卫威、郭辉、柯平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0792-8361856

传真：0792-8361856

邮政编码：332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杨立、王聪镟、王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782，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永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869

传真：010-85130454又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薛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12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伯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01室

联系电话：021-61004950

传真：021-61004997

邮政编码：200122

三、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营业场所：九江市长虹大道中段南侧

负责人：张光权

联系人：汤翔

联系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282号

联系电话：0792-8227569

传真：0792-8111734

邮政编码：33200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曾云、王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6号楼3门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598

传真：010-82250578

邮政编码：100036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贺福凯、刘洪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69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32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张文武、段屹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553388

传真：010-66555566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浔富和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1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7亿元，在上证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2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在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回拨调整。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一）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一）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二）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3月20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13年3月19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3年3月19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

十五、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将代理债券持设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二、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欲参与上证所协议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发行人聘请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前两年单独支付，后四年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止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分次还本，自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坚

住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188号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九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所有基础设施（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及功能性项目代建；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工程施工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空间广告；进出口贸易；污水处理；土地整理、储备经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仅限于分公司经营）。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经开区内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全面负责经开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性项目代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程施工管理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多年来，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不断进行资源整合、拓展融资渠道和扩大资产规模，推动了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有效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32,113.61万元，负债总额282,928.01万元，所有者权益549,185.60万元。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861.54万元，净利润12,169.08万元，2009年～2011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11,320.09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公司”）系由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货币出资2,900万元，九江开发区测量队货币出资1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江西华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浔验字[2005]第63号验资报告。富和公司于2005年7月27日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4061100000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4月8日，根据九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改组方案>的通知》（九开管字［2008］25号），富和公司改组为由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经开区国资局代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8年4月16日，根据九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纪告单（九开管办纪字［2008］21号），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资6,36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0万元，实物资产4,36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363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赣诚会浔内验字[2008]第05-21号验资报告。

2008年5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九江经济开发区测量队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富和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经开区管委会。

2010年1月14日，根据九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纪告单（九开管办纪字［2010］1号），富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637万元，同时置换实物资产4,363万元，全部由九江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5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亿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赣诚会浔内验字[2010]第01-1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19日，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纪告单（九开管办纪字［2010］39号），九江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亿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赣诚会浔内验字[2010]第2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纪告单（九开管办纪字［2010］39号），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货币出资1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赣诚会浔内验字[2010]第59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代表九江经开区管委会行使出资人职责。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劳动人事制度、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事项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出资人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选举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做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3、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6、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2、检查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4、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5、提出公司总经理的建议人选；6、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职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工程建设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设综合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五个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部：协助公司领导安排行政会议，负责会议记录，以及会议议决事项催办；负责有关行政公文的收发、登记、呈送、催办、归档及文档保管等工作。对印章使用进行并审核并记录，开具行政介绍信和其他证明；接、发、处理、保管一切来电来函文件；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的考勤；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的领取、使用、管理和维护。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的清查、管理；参与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资金动态，对资用开支进行审核并进行分析，向公司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核有关收入单据及账务处理，审核各项资用支付及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资产管理部：负责建立公司物资管理、机械设备管理、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检查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固定资产进行分配、管理、折旧核查和处置；对已完工工程的市场化运作管理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化，以服务于公司短期、中期、长期目标为目标进行综合管理。负责公司办公室用品、日常用品及易耗品的计划、备用、废弃与处置工作。建立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台帐、负责组织资产评估；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大修审批、报废技术鉴定、报废手续审订。

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选址、用地、规划、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联系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审查和优化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资料的整理和管理；负责项目的招标管理和工程项目的造价编制审核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全面掌握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整改；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工作；负责质量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好质监站的工作，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投融资管理部：负责公司全方面的投资与融资工作，多途径、多方式的融集公司发展、项目建设、经营管理所需要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司债券以及相关的企业创新科研经费的申请工作。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企业短期及较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监督各项资金的运，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组织结构关系图如下：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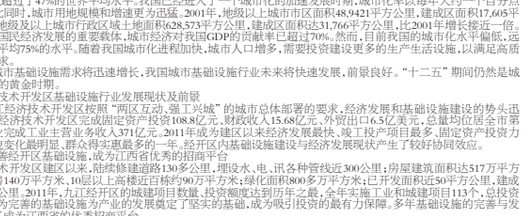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务
董事会	柯尊玉	董事长
	汪志远	董事
	张志坚	董事
	于兴晓	董事
	侯美华	董事
	罗智敏	董事
	殷毓任	职工董事